

# 揭秘一起特大数字货币网络传销案: 200余万人参与、3000多层级、案值超500亿元

好消息

## 湖南提供三项补助 鼓励校园招聘“稳就业”

新华社长沙9月7日电 记者7日从湖南省人社厅获悉,湖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招聘活动补助工作的通知》,明确学校开展校园招聘可获得三项补助。

通知明确,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和技师学院、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区范围内为毕业生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的,可申请校园招聘活动补助。校园招聘活动补助按年进行,补助金额按照“基础补助+活动补助+成效补助”综合确定。

基础补助按照举办校园招聘活动的各学校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补助标准为:一本高校10元/人,二本高校15元/人,独立学院、高职专科学校、技师学院、中职特殊教育学校20元/人。

活动补助按照各学校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规模和场次确定。补助标准为:校级大型招聘会(岗位招聘总人数超过500人)按3万元/场予以补助,校级中小型招聘会(岗位招聘总人数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按1万元/场予以补助。

成效补助按照各学校招聘会岗位数、面向社会招聘岗位数、参加招聘人数、达成意向人数、签订合同人数等因素综合确定。

真暖心

## 为救7岁孩子 数百人连夜排队献血



近日,“山东一7岁男孩急需AB型血液抢救”的消息引发关注,数百人连夜排队献血。9月7日,山东省血液中心发布公告:为救7岁男孩,近千人两天献血超32万毫升,其中AB型血液超15万毫升,达库存高预警线,可保障临床用血需要,请AB型血爱心人士暂缓2周后献血。图为济南小朋友为献血的父母点赞。

综合齐鲁晚报、新时报等

2020年9月9日 检修停电安排(公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线路	影响区域
1	2020.9.9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2	2020.9.9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3	2020.9.9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停泉溪线	天元区:春藤公馆 基建箱变

200余万人参与、3000多层级、31万余个比特币、917万余个以太坊币等其他数字货币……由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破获的“Plus Token”网络传销案已进入审理阶段。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是我国公安机关侦破的首起利用区块链技术、以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的特大跨国网络传销犯罪案。

数字货币传销究竟有何不同?传销团伙何以能在一年多时间里聚起相当于500多亿元的数字货币?犯罪嫌疑人如何通过区块链技术逃避法律制裁吗?“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

### 惊人!数字货币网络传销案值超500亿元人民币

7月3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盐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队长梅继军介绍,2019年初,盐城市公安局发现“Plus Token”平台涉嫌从事互联网传销犯罪,随即成立专案组进行侦查。2019年6月,在公安部协调组织下,专案组民警分赴多个国家和地区,配合当地警方成功将藏匿在境外的2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同时在境内也抓获1名主要犯罪嫌疑人。

2020年3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发起集群战役,又将涉嫌传销犯罪的82名骨干成员全部抓获。

警方调查表明,从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Plus Token”平台在存续期间共发展会员200余万人,除了境内会员以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境外会员,层级关系最高达3000余层。在一年多时间里,这个平台收取的会员比特币达31万余个,另外还有以太坊币等数字货币917万余个。按案发时市场行情计算,这些数字货币折合人民币总值500多亿元。

“Plus Token”平台有“币圈第一大资金盘”之称,主犯被抓之时,比特币价格一度狂跌30%。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是我国公安机关侦破的首起利用区块链技术、以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的特大跨国网络传销犯罪案,也是“猎狐2019”专项行动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 数字货币传销!一样的犯罪手法不一样的交易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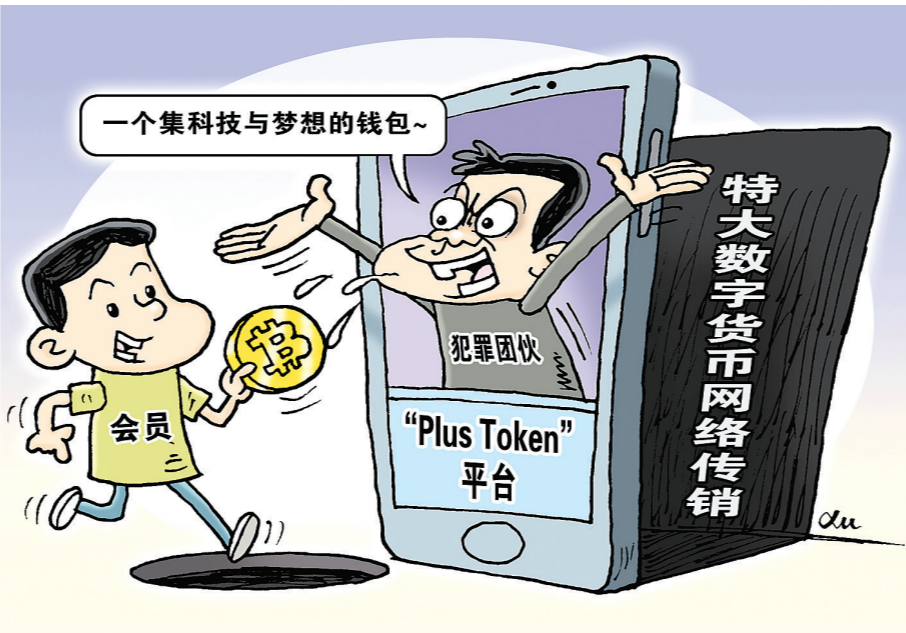
犯罪嫌疑人陈某、丁某、彭某是“Plus Token”平台的搭建者。2018年初,3人策划搭建“Plus Token”平台,2018年5月1日平台App正式上线。

“Plus Token,一个集科技与梦想的钱包。”以往传销罪大都会制造一个“高大上”的概念来掩饰其骗局,此案也是如此。

在宣传推广视频中,犯罪嫌疑人将在国内制作的传销平台说成是国外知名品牌技术核心团队开发的数字货币钱包和交易平台,可实现数字货币智能增值服务。

不过,要获得平台加入资格,必须要有上线推荐。要获得平台的“智能搬砖收益”,又称“静态收益”,必须缴纳“门槛费”——至少相当于500美元的数字货币,并开启“智能狗”,也称“智能套利搬砖机器人”,每月收益为本金的6%至18%。

警方介绍,如果说“智能搬砖收益”还有所掩饰,那么“链接收益”又称“动态收益”,则是赤裸裸的传销。



漫画:传销陷阱 新华社发 徐骏作

### 哪里跑!区块链“护体”也隐匿不了犯罪事实

“Plus Token”平台不接受现金交易,要成为会员必须先购买比特币、以太坊币等数字货币,再以数字货币入会。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为首的3名主要犯罪嫌疑人中,陈某、彭某此前参与过传销活动,对传销的运作模式较为熟悉,丁某则对区块链技术较为了解。3个人一起搭建“Plus Token”平台就是想利用区块链技术匿名性、去中心化的特点组织传销,牟取暴利,并逃避银行监管和公安机关打击。

更为狡猾的是,犯罪嫌疑人花钱雇佣了两名外籍人员作为“傀儡”,将其包装为平台“创始人”,出席日常各项活动。为首的3名犯罪嫌疑人则隐匿于团伙之中,在幕后遥控指挥。

在这一传销团伙内部,技术组、市场推广组、客服组都相对独立,分散在国内多个地区。2019年初,陈某等3人又将3个组内的人员逐步转移到境外不同国家,令警方的查处、打击更加困难。

“利用区块链技术试图规避监管和打击,是近年来新型涉网经济犯罪一个突出特点。”梅继军说。

据介绍,数字货币与人民币等法定货币流转方式不同,不存在交易账号和交易流水等。案件侦办之初,办案人员确实遇到了不少难题,比如参与人员是谁?涉案资金流向何处?另外,对一些新概念如热钱包、冷钱包等也缺乏了解。

不过,通过创新实践,充分利用经侦信息化建设成果,警方最终彻底查明了该传销团伙组织架构、人员层级和资金流转等情况,并将这个犯罪团伙一网打尽。在此基础上,盐城公安机关还开发建立了数字货币犯罪打击平台。梅继军说:“新型涉网经济犯罪手段虽更加隐蔽,但终究无法隐匿犯罪事实。”

在此案中,公安机关虽查获部分数字货币,但大部分数字货币还是被传销团伙用于支付“拉人头”奖励和日常开销与个人挥霍。警方特别提醒,在传销犯罪活动中,除组织者和少数等级较高的骨干成员外,绝大多数人最终都是血本无归,投资者一定要提高警惕,以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新华社南京9月7日电

# 时事聚焦 28821206

责任编辑/美术编辑:刘珠昱 校对:张武

## 陕西宝鸡两岁半幼童遭父亲抱摔经抢救无效死亡引热议 为儿童构筑坚强法律盾牌



### 1 父亲酒后抱摔幼童 母亲旁观拍摄视频

在陕西宝鸡两岁半幼童遭父亲抱摔案中,刘某酒后举起幼童“奋力”往沙发上传,最后导致孩子抢救无效身亡。而网上流传,视频的拍摄者是幼童母亲,也就是说在视频里父亲重复摔孩子的动作,一直没有受到制止,母亲选择了冷眼旁观。

有媒体调查称,幼童母亲可能患有精神类疾病。目前,其母亲正在医院接受治疗,医生表示身体上并无太大伤害,主要在精神和心理方面。

根据最新消息,经有关部门证实和警方通报,双方系男女朋友关系,仅仅是因为分手后孩子的问题发生争执,男方便迁怒于孩子,对孩子撒气施暴,酿成悲剧。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办理中。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副院长邢红枚表示,刘某直接实施伤害行为,属于故意犯罪,将由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本案的焦点主要集中在视频拍摄者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对此,邢红枚表示,需要根据拍摄者的身份及当时的拍摄目的进行判断,警方对此应该予以进一步调查。

“目前据媒体报道,拍摄者是孩子母亲,则该拍摄者具有法定的监护责任,对孩子承担救助义务。”邢红枚分析,在确定拍摄者为孩子母亲的基础上,需要调查清楚其拍摄动机,主要分为两种情况讨论:

第一种,因受到刘某威胁而不敢进行救助,只能拍摄这一伤害行为的视频留存证据,则不构成犯罪行为,从法律上讲其母是不需要承担责任的,尽管情理上很难接受;第二种,拍摄者作为母亲,与刘某合谋共谋,故意进行抱摔孩子与视频拍摄,则有可能构成共犯被追责。

类似的家暴虐童案件,近年不时曝光。

2018年3月,广西一女孩的双脚被父亲捆绑在摩托车尾部,头部朝下倒挂拖行;同年7月,海南省万宁市一名女童疑似遭父亲殴打致死……

而早在2016年发生的安徽砀山虐童案更是触目惊心。

用电线抽、拿开水烫、在伤口上撒盐和辣椒……这不是电视上抗日剧的情节,而是现实中亲生母亲和男友对一名6岁女童的所作所为。

2016年6月8日,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本案。之后,该院作出维持一审判决,女童母亲刘某和其男友汪某犯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两年四个月和两年两个月。2016年7月7日,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法院撤销了刘某监护权。

### 2 虐童形式发生变化 为了好玩忽视健康

令人担忧的是,现在的“虐”也并非人们曾经理解的那般简单。

在近期这起疑似虐童事件中的主人公——3岁女孩佩琪似乎并不涉及温饱甚至拳打脚踢等问题,反而被养得胖乎乎的,而这正是问题所在。

某社交视频网站上的“小网红”佩琪引起舆论密切关注。视频中仅3岁的她化身“吃播博主”,吃了许多高热量食物,“小宝宝”“食量惊人”“几秒吃完”等猎奇标签吸引了众多粉丝。目前佩琪体重已达70斤,父母却视若无睹,继续让孩子吃烤肉、烤串、烤肠,甚至兴奋地宣布孩子马上突破100斤了。

对于3岁的幼童来说,佩琪严重超标的体重已经影响了正常生活。面对网友的质疑,佩琪的父母表示只能靠女儿“吃播”挣钱。

从最近的视频可以看到,3岁的佩琪由于过度肥胖,出现了走路不稳、下肢变形的现象。然而,作为亲生父母,他们任由佩琪越来越胖,越来越不健康。

据了解,视频发布平台已监控到网友反馈,由于其账号的投诉密度变大,平台已经对其视频和账号进行了封禁。

8月24日晚,对于孩子当“吃播”赚钱的质疑,佩琪父母回应称,情况不属实,虽然确实“赚了几百元”,但拍视频纯粹只是为了好玩。

佩琪的视频引发网友的讨论,其父母的行为是否涉嫌虐待?

对此,有律师表示,父母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一切行为都应该以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为目标,如果父母不顾孩子身心健康以及孩子的隐私权,利用孩子不正常的行为博眼球、赚流量,把孩子当成摇钱树,这明显违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如果给儿童造成了人身损害,就有可能涉嫌虐待儿童,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和道德的谴责。

有媒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数据来源,通过关键词检索和筛选,得到近20年来涉及虐童内容的判决书共计2974份。数据分析发现,虐童事件绝大多数被认定为民事纠纷,施暴者以亲生父母和教师为主。

在过往的很多虐童案例中,很难为这些施暴的父母画一幅精准的画像。他们有的来自城市,有的来自乡村;有的受过良好教育,有的目不识丁;有的家长在事后“后打重了”孩子,有的家长说“偶尔打不算虐待”;有的家长将孩子视为赚钱工具,有的家长认为“只是轻微教训一下孩子”;甚至有的家长在遗弃或伤害孩子后,认为“是为了帮助孩子解脱痛苦”。

### 3 虐待定义尚未明晰 社会力量依旧缺位

刑法修正案(九)中增加了对看护人虐童的处罚规定,新增的“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主体就包括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员、学校(含幼儿园等育婴机构)、“情节恶劣”,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法律法规已板上钉钉,可为什么虐童行为还会屡屡出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皮艺军分析称,要考虑两点现实因素:

第一,我国尚未形成全社会共同道德监督互相承担救助义务的氛围,人们一方面认为这类虐童案件属于他人家事不便插手,另一方面受到“棍棒底下出孝子”的传统思想影响,对这类虐童行为达不到“零容忍”的要求,缺少社会公德力量予以制约。

第二,尽管刑法、反家庭暴力法等都对虐童行为进行了明文惩治,但对于“虐待行为”的法律性定义还不够明晰具体,需要构成情节恶劣才能达到罪门门槛,而轻微打、侮辱、取乐儿童等未造成明显身体伤害的行为,难以进行犯罪行为划分。公安机关也无法立案,只能以教育和批评施暴者为主。

以陕西宝鸡两岁半幼童遭父亲抱摔案为例,邢红枚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在施害时,情绪冲动,大概根本没有考虑到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而宏观地来看,需要注意到这样一个现象,受害者仍为儿童,大部分还需相关责任人进行后续抚养和照料,所以法院在裁定家暴者的行为和进行量刑时都会对此多加考量予以从轻判,这可能是现有法律法规未能对家暴行为起到强大震慑作用的原因之一。同时这一现象也侧面反映了我国缺乏相关的儿童福利保障机构和救助体系。”邢红枚说。

在上述媒体针对近20年来涉及虐童内容的共计2974份判决书进行分析发现,从案由来看,民事类判决书占绝大多数,高达2474份(占比83.2%),刑事次之(占比15.4%),行政最少(占比1.4%)。尽管媒体报道铺天盖地,但现实中以刑事犯罪论处的虐待儿童事件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多。相应地,这些判决书的关键词以民事相关内容为主,特别集中在变更抚养关系和确认抚养能力的纠纷上,相关案件的结局也多为将抚养权赋予其他监护人。

同时,上述媒体发现,亲生父母和教师构成了被告一方的主体。由此,施暴者往往更容易得到谅解而从轻处罚,或因为需要照顾未成年受害人而依法获得缓刑。这样一来,很难跟踪到虐待行为是否会持续。

### 4 福利制度有待完善 法治教育亟须加强

每当虐童案件发生后,就会有这样的疑问出现——当这样的屏障被人为破坏,社会正义的手可以伸向家庭吗?

当家庭监护出现问题时,政府力量和社会力量如何及时有效介入,已成为当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亟须研究的重点内容。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是否剥夺施暴父母的抚养权,应该综合评估其影响,才能作出决定。比如,武汉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研究所所长戴正清曾指出,对于孩子来说,安全感、情感依恋是最重要的。把孩子交由公共机构来照顾,需要确认这样做比父母抚养更能促进孩子成长,更有利于保护儿童权益。公共机构、社会组织等需要提供持久的、有安全感的保障,否则,对儿童有可能是另一种心理伤害。

邢红枚表示,对于这类虐童案件,法律是有相关明文规定的。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在工作中发现以及单位、个人举报的监护侵害行为,情况紧急时将未成年人带离监护人。民政部门应当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包括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因受到监护侵害进入机构的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受访专家认为,仅依靠家庭内部自觉,自律保护儿童权益远远不够,基于儿童的特别弱势地位,迫切需要公权力介入家庭私域,构建家庭保护和国家日常监管、专门救助相结合的儿童保护制度机制。

邢红枚认为,我国儿童的福利制度尚不完善,不能为防治虐待儿童提供托底性的制度保障,缺乏儿童庇护机构为虐童儿童提供长期的保护与支持,往往陷入比较尴尬境地。

“未来,可以让更多的企业和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儿童保护事业,但要注意可以鼓励支持企业捐助一些公益机构去救助受虐儿童,但是对于受虐儿童的监护一定要紧紧依靠政府,才能切实有效地保护儿童权益。”邢红枚说。

现行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条规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在邢红枚看来,就目前而言,上述工作仍然比较欠缺,也是未来需要加强的地方。

据《法治日报》